

# 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，我们认为吕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吕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王永海、刘俊海、闵勇  
2022年5月20日